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10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3 年 2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，积极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关注函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及披露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，争取在 2023 年 2 月 11 日前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7 日